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的通知，索美公司原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50,000,000 股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2 年 9 月 18 日，索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根据索美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起，至出质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索美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213,120,685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 212,100,00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4%。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